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ZHEJIANG T&C LAW FIRM)

浙江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310007

电话: 0571 8790 1111 传真: 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 于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16H0629 号

致：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富润”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为贵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先锋电子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1、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富润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16 年 6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

2、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20 日 14 点，召开地点为浙江省诸暨市陶朱南路 12 号公司会议室。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交易时间段，即 2016 年 6 月 20 日上午 9:15-9:25, 9:30-11:30, 下午 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3、根据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参加会议的方式、召开程序及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

1、截止 2016 年 6 月 13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大会秘书处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人，持股数共计【98414814】万股，占贵公司总股本的【27.60】%。

根据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2】名，代表股份共计【210919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1】%。通过网络投票参加表决的股东的资格，其身份已由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题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1) 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
- (2) 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
- (3) 购买资产之交易价格；
- (4) 购买资产之对价支付；
- (5) 购买资产之现金对价支付安排；
- (6) 购买资产之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7) 购买资产之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8) 购买资产之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9) 购买资产之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 (10) 购买资产之发行价格调整；
- (11) 购买资产之发行数量；
- (12) 购买资产之股份限售期的安排；
- (13) 购买资产之上市地点；
- (14) 购买资产之期间损益安排；
- (15) 购买资产之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16) 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承诺及补偿；
- (17)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决议有效期；
- (18) 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19) 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方式；
- (20) 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对象；
- (21) 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22) 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数量；
- (23)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 (24) 募集配套资金之股份限售期的安排；
- (25) 募集配套资金之上市地点；
- (26) 募集配套资金之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 (27)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决议有效期。

3、《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5、《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6、《关于批准涉及本次交易的审计报告、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7、《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母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8、《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9、《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议案》；

10、《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11、《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12、《关于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议案》；

1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全部事宜的议案》；

14、《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嘻嘻那个管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15、《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6、《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审议的 1-13 议案获与会（包括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股东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14-16 议案获与会（包括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股东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其中：议案 1-13 所涉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议案 1-13 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先锋电子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16年6月20日。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16H0629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_____

承办律师：杨 婕

签署：_____

承办律师：王淳莹

签署：_____